



孽缘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孽个容缘

[美] 奇情作家瓦莱希·劳伦斯

赵佩宇 辉译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内蒙古) 新登字018号

责任编辑 李 康

装帧设计 宇 辉

孽 缘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出版

(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新华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44 字数 380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一版 199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80506-380-X/I·169

定价: 14.80 元

内 容 介 绍

本书是风行美国和世界的一部情爱小说，震撼着千百万男女的心。《孽缘》是作者最具推崇的一部得心力作。

丽莎貌美绝世，不知遭到多少痴心男子的热烈追求，而最终她把少女最珍贵的贞操献给了一位英俊的英国绅士。他玩弄女性的高超手段使她放弃一切，不顾任何困扰去寻觅她们的幸福。在轮船上遭到了海盗头目野蛮的强奸后又被扣压在一座孤岛上，她受到了常人不可想象的悲惨经历。作者细腻真切地展现出灵与肉的搏击，曲折复杂的欲爱心态，笔调优美生动。

序 幕

迷住他，嘲弄他，用你的双唇
用你热情洋溢的眼神
一旦把男人赶得太远
就得收紧你的缰绳！

一个令人不安的夜晚，飘浮不定的云影一朵朵掠过月亮。来自加勒比海的夜风充满了魅力。一个瘦削精干的海盗正向她步步逼近……

“凯尔斯”，她警告他，“出去！”。

他站住了，月光穿过她卧室的窗户，洒了一地，又宛如金银色的阵雨，落在他脸上，勾画出刚健有力的线条，他那细长的灰眼睛显得沉稳坚定。他潇洒英俊，高高的个子，脸晒得黑黝黝的，身穿白衬衣。皮带上漫不经心地挂着一把水手短刀，磕碰着他穿着黑裤子的瘦长大腿。不过，他那被赤热的太阳晒成褐色的脸忧郁哀伤极了，根本无法叫她心里踏实。

“干嘛该我离开？”他说，语气里带着轻蔑，“干嘛不许我分享你？你把自己许给了别人不是无所谓么？”

她大惑不解地望着他，忘了自己身上只穿着一件薄如蝉翼的内衣。“你说什么？我听不懂，我可什么也没许给别人呀！”

“你跟欧洛克和斯库尔两人干了什么？他们俩已经在为得到你而猜币了！”

一听他的口气，她脸一下子变得通红，热呼呼地，“他们猜币

只不过是看谁会把我带到我想去的地方罢了。而你是不会这样做的。”她酸溜溜地加了一句。

他又向她逼近了一步，她小心翼翼地在石头地板上往后退着。他的脸被黑暗遮住了，但她看得见他脸上突然闪过一丝并不快乐的微笑，露出一排结实而白净的牙齿。

“凯尔斯，你不能责怪我！”她突然叫了起来，因为她瞥见他脸上浮起了怒气。“他们答应把我带到我想去的地方去。”

“答应带你去……”他嘟哝着，“难道你相信他们？”她的心怦怦乱跳，此刻，不仅他的脸上有种命令的神态，而且他的声调里也有某种危险的东西威胁着她。

“我不该这样么？”她问道，声音僵涩。

“你同意接受‘蔑她罗’了！”他怒冲冲地说，“难道你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吗？”

事实上她真不知道，但是她不想承认这一点。“我当然知道。”她用手拢了拢她那长长的秀发，月光下它好象浅金色的瀑布一般，流泻到她熠熠闪光的圆润的肩胛上。“那是——对了，有个西班牙语词意思是‘分金’什么的，我答应给他们金子——”

“谁的金子？”他打断了她的话。

“嗯——，嗯，当然是朵娜·赫南达的！”

他变得满脸狐疑。

“她可能没有金子，可她会弄到的！”她为了避开他，慌慌忙乱地退到了一张雕花大椅子后面，她那楚楚动人的脸上一双同样楚楚动人的眼睛越过椅子的高背、恼怒地盯着他。“我想，既然他俩都答应帮忙，他们俩理所应当分享金子。”她心想，当初欧洛可在码头上提到“蔑她罗”一词时，她要是问问是什么意思就好了，也犯不着现在瞎猜了。

“蔑她罗”他低声叨念着，有一会儿她觉得他的表情怅然若失。“蔑她罗是法语，克丽丝姐贝尔，不是西班牙语”，他咧咧嘴说，“这是海盗当中流传的一种老规矩。因为他们长期在海上闯荡，睡

不到女人，才想出了这一招。两个海盗抛币打赌，赢者娶这女人，输者则要操持婚礼。”此刻，她脑子里突然响起了斯库尔那嗡嗡的笑声：“你输了！”她又听到欧洛克得意洋洋地说：“不，他妈的，我赢了！”说着把那枚硬币放进口袋里——当时她是穿着领口开得很低的红绸裙去的码头，他火辣辣的贪婪的目光在她身上飘来荡去，一刻也没离开她那柔软细嫩的身体。

这会儿，她望着凯尔斯，只觉得天旋地转，天哪！难道这两个海盗以为她真会答应嫁给他们中的一个吗？

他冷冷地瞅着她。“我知道你还没全明白，克丽丝姐贝尔。要是两个海资者喜欢上了同一个女人，而那个女人也愿意的话，那么这两个海盗就‘抛币’决定谁娶这个女人。赢的将成为这个女人的丈夫。如果丈夫出海去了，那么输的那个人就可以与她同居，如同夫妻一样——直到丈夫从海上回来。这个没有娶到女人的输者就被叫做‘蔑她罗’。这是海盗的老规矩了。你懂吗？”

她越听他的解释，心越往下沉，双膝发软，几乎要跪下了。那两个海资以为她答应了——！她猛地扑到椅背上，心慌意乱地望着他。“天哪！我可从来也没有想到——我真的一点儿也不懂！”

“你一心想跟着欧洛克和斯库尔离开这儿——所以他们要共同分享你。”

“不行！”她叫道。此时说话的是丽莎，一个美洲殖民地的绝代佳人，而不是她另一个自我，克丽丝姐贝尔，不是海盗的银发姑娘。

“谁来阻止他们？”他轻声问道。

她喘息着，无法使声音来稳下来。“你是说——你不会去阻止他们？”她低声说道，“噢，凯尔斯，你不会让他们带我走吧？”

他使劲咬了咬牙，用明亮坚毅的大眼睛望着他。她感到决定自己命运的光芒在他眼睛里闪烁着，但她无法理解此刻他内心的折磨：让他们把她带走？他们得首先问问他允许不允许！为了她，他确实可以象砍树那样把两个家伙同时干掉——但是他不想让她

知道这一点，因为一旦她知道了，她就会有力量控制他，他不想让这个骄傲的银发姑娘意识到她拥有这个力量。

他拼命地抑制住自己的感情，他终于开口说话了，可语调是那样冷若冰霜，好象给她脸上来了一巴掌。

“你说你是我的？”他往她身上扫了一眼。

“不——我没有那个意思，我当然也没有那样说！”她突然忐忑不安地意识到自己几乎一丝不挂，意识到在这样一个闷热的夜晚，她身上只穿着一件透明的内衣，站在自己的卧室里。“我是说——”她心慌意乱地咽了一下口水，“我是说你可以假装是这样。”

“我可不会假装，况且根本就不想假装”，这话说出来犹如金子落在石头上，掷地有声。“我如果办了这件事，我如果帮助你摆脱了那两个家伙，你就是真的心甘情愿地上我的床。你选择吧，克丽丝姐贝尔。要么是他们俩——要么是我。我告诉你，我这就为你去跟那两个哥们儿交涉——但是，有一个条件，你必须心甘情愿和我睡觉。”

她倒抽了一口凉气。假如她不同意，他就会让那件可怕的事情、那令人恶心的“蔑她猊”在她身上发生——他一定会这样的！她内心充满了一种盲目的恐怖惧怕。

“我愿意照你说的办”，她晕头晕脑地说。

顿时，四周没有一点儿声响，周围一片寂静，只有海浪拍打沙滩的哗哗声穿破了这令人难堪的静默。月亮对于情人们的种种花招早已了如指掌，此刻，她忽然躲藏到云朵的后面去了，让他们单独在这芬芳四溢的黑暗之中，留在这最荒寂的地方——托图加岛，留在这个海岸弟兄们的要塞上。

天哪！她暗暗惊奇地问自己，我怎么能那样说呢？怎么能在那么多事情发生后还那样说呢？

短暂而令人紧张的几分钟过后，这位瘦削的海盗船长伸出手来，轻轻地抚摸她微微颤抖的裸肩，她感到一阵慌乱，眼前不由得闪过一幕幕往事，清晰得如同是正在发生的一样——她又新变

成了丽莎·莱夫特，一个从未经受过风吹雨打、无忧无虑的少女。
那一年她才十四岁，快活地生活在维吉尼亚东岸的美洲殖民地上。

.....

我支支吾吾地讲着，声音越来越低，
我支支吾吾地讲着，声音越来越低，
我支支吾吾地讲着，声音越来越低，
.....我支支吾吾地讲着，声音越来越低，

。丈夫随天付天，风雨如晦，受登未几个，替夫兼，慈雨丁如
。土里另章将美韵崇凉亚里吉能全辞主里吾时，岁四十下献平一抵

.....

他迷人歌声追杂她穿街走巷
他的罪过虽多而歌声甜美芬芳
她听了心醉神迷，痴立茫然
一心想拥吻爱抚，不再怯懦徘徊.....

让和风吹起你的翩翩舞裙！

我们双双奔向怀春林！

二十里深来二十里宽，

树林深处鸳鸯好隐藏！

远眺庄种植园

维吉尼亚东海岸

1

暴风雨看样子很快就要来了，丽莎帮仆人们拾着晒洗的衣服，不时停下来，偷偷地向北方的怀春林方向飞快地瞅上几眼，象是在搜寻着什么。丽莎知道，往北走，越过一片平坦的草牧场，横穿那片在风中哗啦啦作响的葱绿色松林，在那与天际相连的地方，就到了马里兰与维吉尼亚的分界线，到了那一排斑驳的老橡树林。天空中飘着绒毛般的灰云，风呼呼地叫着。在马里兰那边浓浓的树荫下坐着马里兰的牧师和法官，他们在等着那些急于越过边界到北方去的青年男女登记结婚。这些年轻人都是从维吉尼亚私奔出来的。

此时此刻，丽莎的姐姐宾妮正骑着马朝边界奔去——她从父亲的马厩里挑了一匹最棒的马，与一个细瘦的小伙子双双骑跨在马上，谁知道这马能否支撑到最后！丽莎渴望地想象着宾妮去马里兰的情形。宾妮是今天清晨溜出家门的，她身穿她那件最好的黄色丝绸衣服，披着一一条轻柔的围巾，挎着一只装满干粮的篮子——“艾密特和我会买到我们所需要的东西的”，她喜滋滋地说，她的几个妹妹都掏出自己口袋里的零用钱给了她，支持她去冒险。

几个姐妹从早到晚整天都在为宾妮保守秘密，但是最后父母亲还是发现她不在了，他们派人搜遍了房子四周，几乎每一个都要受到怀疑(难道她的父母不曾向怀春林私奔过吗?)即使是现在，丽莎那位气势汹汹的父亲菲尔丁·莱夫特以及所有远眺庄种植园的男人们都在为这场私奔大发雷霆，他们纷纷骑着马来到了把乞沙比克湾从大西洋拦腰截断的那个狭长半岛。

丽莎心里感到阵阵揪心的疼痛，她暗暗祈祷宾妮和艾密特能抢在父亲抓获他们之前顺利地逃进怀春林，说出他们的海誓山盟，彼此在田野里尽快对拜成亲，然后迅速消失在马里兰那茫茫的荒野之中。可如果他们俩都被抓回的话，父亲至少会用马鞭狠狠地把艾密特抽一顿，因为他脾气暴躁极了而且红头发的宾妮又是最受他宠爱的长女。

丽莎内心暗暗滋长出一种反抗意识，她多么希望逃到怀春林的是她自己，而不是宾妮呵。丽莎已经长大了，她再也不是一个只知道活蹦乱跳的天真女孩儿。这个喜欢嘲弄男人的少女开始用一种更加苛刻的挑剔眼光来看男人们。最近，当一轮明月升起，银色的月光洒在东海岸时，她就看到美丽的夜色把她周围似曾相识的景物变得朦朦胧胧，她象是到了一个梦幻世界。而每到这种时刻，她的心往往会颤抖着、战栗着，那种比时间还古老悠久的女性的春心骚动已经开始在呼唤着她，撑动着她那颗平静的心。尽管她刚刚意识到这一点，尽管她刚刚觉察到自己女性柔情开始萌发，它却宛如一支令人迷醉的歌，不停地在她心中萦绕着、飘荡着……

两个礼拜之前，她在午间闷热的天气中躺在吊床上昏昏欲睡——这大半是因为她头天晚上通宵达旦地贪读《让妻》，疲惫极了。这本书是她从好朋友雪莉·蒙罗娜那儿偷偷借来的，内容无聊透了(却十分流行)。雪莉在伦敦读书时搜罗了不少这样的小说。那个闷热的下午过得慢悠悠的，种植园内嘈杂的声间渐渐减弱，丽莎湿漉漉的秀发披散在放在头顶的手臂上。她仿佛一片

已经凋萎的花瓣儿，很快就沉入了梦乡。

她做了一个梦，但这个梦不象她以往常做的梦那样充满冒险，这个梦神奇极了。

她梦见自己孤身一个一丝不挂地在暖融融的大海里游泳，大海蓝蓝的，一眼望不到边际。随后她从海水中出来，躺在白花花的沙滩上晒太阳，沙滩上撒落着不少粉红色的贝壳。她把湿漉漉的裸体晒干之后，就穿上了一件几乎透明的薄纱内衣，坐在海滩上，用脚趾头顽皮地挖着热乎乎的沙子。她看见棕榈树在远处泛着紫光的山崖顶上迎风摇曳，褐色的鸬鹚鸟排成波浪形的队掠过海面。这时，领头鸟突然猛地扎进水里叼起一条鱼。附近沙滩上有一只象隐干一样的海蟹跌跌撞撞向她爬来。但她丝毫不被这大海或海滩上的永久居民所吸引。

就在这里，有个男人向岸上走了过来，她紧紧地用她那双漂亮的眼睛盯着他。他一点儿也不象她的父亲——长得不高不矮，体格匀称——他从舢板上跳下来，把小船拉到岸上，然后毫不迟疑地向从在沙滩上的她走了过来。阳光在他美丽的头发上闪闪烁烁，把它变成灿烂的金色，在他脸部四周形成了一个耀眼的光环。他那双凝视着她的兰眼睛里燃烧着快乐的火花。他衣着讲究时髦，身穿铜色调缎上衣，上面有金边。两只形状优雅，一串珍珠耳环吊在一只耳朵上，随着脚步的频率摇摇晃晃，十分好看。她对在这样一个地方出现的这样一风度翩翩的人虽然感到很惊讶，但更惊奇的是她居然不在乎自己只穿着一件薄如蝉翼的内衣，居然毫不在乎自己几乎是赤身露体地面对着他。在梦里，所有事情看起来都那么自然与合乎情理。

在他大步流星向她走来时，她站了起来，有一阵子被他弄得眼花缭乱，她感沉到他那火烧火燎的兰眼睛在目不转睛地盯着她，那热辣辣的目光在她的身体上扫来扫去，她感到就象滚烫的阳光抚摸着她一样。

“我就知道我准能在这里找到你”，他热情地说。她没有吱声，

但她的心怦怦跳着，都快要跳出来了。

她含情脉脉地伸出双手。

他扑进她怀里，仿佛这一切都理所当然。他的双臂猛烈地拥抱着她，他那热切的嘴搜寻着她的嘴，又探到了她的脖子，吻着她年轻而又富有弹性的胸脯。他急不可待地用手摸索着解开她内衣的丝带。她颤抖着，感觉到那件轻柔的纱衣从肩上滑落下来，一阵轻柔的热带风掠过，吹被了海面，也吹着她两腿间薄薄的衣裙，接着衣裙又不知不沉的滑落到她的双脚上。

“我等着你”，她听见自己喘着气说，她知道这个男人命中注定将是她的爱人，知道他会侵入她身体每个秘密部位。而这种带着隐隐疼痛的期待就是爱情。

“丽莎！”维吉妮娅叫道，声音传入她梦里，“丽莎，你在哪儿？都快吃晚饭了！快起来吧！”

丽莎刚才已经进入了一种风光迷人的梦境，现在醒来也压根儿不想离开床半步，因为她仍然迷恋着那个甜美的梦，这个梦是那样的有魅力，她被征服了！

她躺在那儿想了很久很久……她想到了生活，想到了爱情，想到了等待着她的未来，想到了那个飘洋过海来寻找她的男人。

突然，她坚信不疑地想，肯定有一个完美无缺的男人正在世上某个地方寻找着她，搜索着他，并且总有一天会找到她，而且一定会使她的生活变得幸福美满。

从那以后，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她一想到那个奇怪的梦中人，她就总是把他叫做“金发陌客”。她会在很长时间内偷偷想念着他。

上星期有阵时间，那个生动迷人的梦在她心里依然十分新鲜，她甚至以为自己在约克城的列克利夫舞会上看见了她的“金发陌客”。

那天，全家人都去参加了舞会。丽莎美丽的母亲每次去约克城总是乘兴而去扫兴而归，因为约克城是她丈夫家的人居住的地方，或者至少是曾经住在那儿，直到他父母亲相继去世。菲尔霞

·拉多夫，因为她性格桀骜不驯，个性很强。而反过来，列蒂霞对她那些亲戚也不想谦恭有礼。结果彼此见面总是话不投机。去年冬天，莱夫特的父亲在他母亲死后不过一周也离世了。在临死之前，他把所有的家产都让小儿子达仁继承了，分文不给长子菲尔丁。丽莎的母亲列蒂霞与小叔子达仁之间的怨恨谁家不知谁家不晓？即使在公共集会上，颇有教养的列蒂霞也总是只当达仁死了，总是昂着她那名门贵妇般高傲的头，穿着镶有花饰的波纹绸裙从他身过走过，就好像达仁根本不存在似的。

也就是在这样一个公共集会场合。在仪态优雅的母亲身后亦步亦趋的丽莎以为自己瞥见了“金发陌客”。

当时，丽莎正在沙发上坐着。突然，她在穿着紧身的绸缎衣服的来宾当中看见了一个金光闪烁的头，屋里所有的光线仿佛一下子突然全集中在了他的四周，使他的金发被烛光照出一个光环。

丽莎顿时感到一阵眩晕，兴奋得屏住了呼吸，但是当他一转身，她发现自己的原来不过是瘦猴吉米·列克利夫。他走起路来跌跌撞撞，一看见女人舌头便发直，总是结结巴巴地说不出话来。

丽莎叹了一口气，感到非常失望。她转身去换一杯冰冻的苹果汁。在这种闷热的夜晚，在这种客人熙熙攘攘的场合，也总是用喝果汁来提神儿。

她一边喝着苹果汁，一边深感遗憾。她想，总有一天，她曾朦朦胧胧地许诺过自己，总有一天……

丽莎的母亲一次又一次地和她以前的情人、堂兄沙地·拉多夫在屋子里旋着、跳着，丽莎的父亲早就注意到了。他拼命地喝着闷酒，眼睛死死地盯着她。门口，宾妮正从开着的门悄悄溜进花园里，与正在一条幽暗小路上等着她的艾密特相会，最后一次计划着私奔的事儿。维克妮娅拿着一个盘子，上面高高地堆着小蛋糕，蹑手蹑脚地溜进大厅。尽管母亲严厉警告过她，说她早晚会长得撑破肚皮的，可她还是爱吃蛋糕。

所有这些情形丽莎都好像没看见一样。她一心想着她的“金

发陌客”，想得发呆，想得发痴……。

第二天（他们在列克利夫熬了一个通宵），他——这个她梦中的金发美男子还象幽灵一样在她脑海里游荡。她站着看她的母亲。母亲列蒂霞正坐在列克利夫兰色客房的梳妆台前，小心翼翼地梳理着她那熠熠生辉的深褐色头发。母亲的头发与丽莎自己的发质大体相同，也是那样浓密，那样柔软起伏，象大海的波涛，可她俩的发色却不同。

“这是不是我刚才听到过的敲门声？”母亲优雅地抬起头，侧耳细听。“不错，我敢肯定我没错。”她用发刷指了指，“丽莎，你能不能跑去看看究竟是谁？看样子，谁也不想去开门。沙地·拉多夫答应今天带我驾车出去玩的！，他人很好，不是吗？”这番话说得很随便很轻巧，“我跟他说了，我最近很长时间没有出去玩过了。”

丽莎跑到楼下，对那位风流潇洒、满脸微笑的沙地·拉多夫（他有个疯老婆，被关在家里的橡树塔上，可他竟照样爱着她的母亲）说，她妈妈很快就打扮好了。而这些话如果是在她母亲面前，她是绝对不敢说出口的。这时她母亲穿着飘垂的绿色绸衣，从楼梯上轻盈地走了下来，很亲切地跟他打了个招呼。

丽莎记得有一次在威廉斯堡，那时她还很小，坐在佩特姨妈那涂成草绿色的卧室窗户边。丽莎听见佩特姨妈用扇子遮着嘴咕咕哝哝地对一个来客说，唉，列蒂娘家本不该把她一推了之，结果，让她不加思索地便与菲尔丁·莱夫特结了婚。他们当时嘈嘈嚷嚷表示不满，想逼迫列蒂霞嫁给那个老鳏夫。结果把小姑娘对她富有魅力的表哥沙地·拉多夫的纯朴感情变成了公开的反抗——现在大家都为此痛苦不堪。他们当初干嘛不顺其自然，让美丽的列蒂霞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压倦她已婚表哥的魅力？的确，那时无论她嫁给谁，列蒂霞都应该毫不迟疑的将菲尔丁留给那个爱他爱得如痴如醉的布兰威姑娘。固执的列蒂霞本来可以成为其他种植园主的贤妻，就是不应属于菲尔丁。菲尔丁需要的是象葡

萄藤那样缠绕依附着他的妻子，要的是一个对他俯俯贴贴、维命是从的女人，而不是象列蒂霞这样活泼而富于反抗精神的妇女。只要列蒂霞不同意，她就会去找他闹，与他吵。两强相遇，必有一伤，合不拢，谈不来，就这么一回事儿，毫不奇怪。他们彼此都想驾御对方，那只好争来吵去闹个不停了！

在威廉斯堡的那一天，丽莎若有所思地注视着沙地·拉多夫。那时他正好骑着一匹大灰马从窗边经过。他身材魁梧，笔直地坐在马鞍上，一派击剑手精干强健的英姿。他的真名叫李桑德——他母亲学识渊博，能阅读希腊文和拉丁文。她用古希腊英雄们的名字来为儿子们起名。后来他们也象那些希腊英雄一样死掉了。当时，美洲的钱了地安人揭竿而起，焚烧房屋，屠杀在维吉尼亚边界沿线居住的白人，她的其他几个儿子都一个个变成了印地安人的刀下鬼。只有沙地侥幸留了下来——“沙地”这个绰号是根据他头发的颜色起的。他少年白头，那头银丝看起来就象海滩上的白沙。此刻，当分骑马从窗边走过的时候，头发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仿佛白金制成的钢盔一样。

丽莎看见他朝房里瞥了一眼，然后脱帽向一个她看不见的人致意——也许是向她母亲，列蒂霞那时已经跑到清晨鸟语花香的花园里散步去了。她母亲与沙地在一起会更快乐么？她想，看上去，只要母亲同他呆在一个房间里，她就确实好象轻松自在，不再感到有任何压抑。她那双蓝眼睛神采奕奕，苗条的身姿妩媚而精力充沛，那头棕色的秀发也比往常温雅好看。

在丽莎幼小的心灵里，她母亲所选择的伴侣与她头发的颜色也多少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如果棕色头发的母亲选了那个金发男人，那么一切都会如鱼得水。而如果一头黑发的菲尔丁娶了乌丝如云的爱美达·布兰威，也就是对他“如痴如醉”的姑娘，那么一切也都地大吉大利。如果那样的话，她父母就不会象现在这样三天吵两闹了，也就不会象现在这样有那么多烦恼了。

这种想法已经在她心里深深地扎了根，以致丽莎不知不觉地